宋史/卷25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五十五 ◄

宋史
卷二百五十六 列傳第十五

► 卷二百五十七

趙普

趙普，字則平，幽州薊人。後唐幽帥趙德鈞連年用兵，民力疲弊。普父迴舉族徙常山，又徙河南洛陽。普沈厚寡言，鎮陽豪族魏氏以女妻之。

周顯德初，永興軍節度劉詞辟為從事，詞卒，遺表薦普於朝。世宗用兵淮上，太祖拔滁州，宰相范質奏普為軍事判官。宣祖臥疾滁州，普朝夕奉藥餌，宣祖由是待以宗分。太祖嘗與語，奇之。時獲盜百餘，當棄市，普疑有無辜者，啟太祖訊鞫之，獲全活者眾。淮南平，調補渭州軍事判官。太祖領同州節度，辟為推官；移鎮宋州，表為掌書記。

太祖北征至陳橋，被酒臥帳中，眾軍推戴，普與太宗排闥入告。太祖欠伸徐起，而眾軍擐甲露刃，喧擁麾下。及受禪，以佐命功，授右諫議大夫，充樞密直學士。

車駕征李筠，命普與呂餘慶留京師，普願扈從，太祖笑曰：「若勝胄介乎？」從平上黨，遷兵部侍郎、樞密副使，賜第一區。建隆三年，拜樞密使、檢校太保。

乾德二年，范質等三相同日罷，以普為門下侍郎、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。中書無宰相署敕，普以為言，上曰：「卿但進敕，朕為卿署之可乎？」普曰：「此有司職爾，非帝王事也。」令翰林學士講求故實，竇儀曰：「今皇弟尹開封，同平章事，即宰相任也。」令署以賜普。既拜相，上視如左右手，事無大小，悉咨決焉。是日，普兼監修國史。命

薛居正、呂餘慶參知政事以副之，不宣制，班在宰相後，不知印，不預奏事，不押班，但奉行制書而已。先是，宰相兼敕，皆用內制，普相止用敕，非舊典也。

太祖數微行過功臣家，普每退朝，不敢便衣冠。一日，大雪向夜，普意帝不出。久之，聞叩門聲，普亟出，帝立風雪中，普惶懼迎拜。帝曰：「已約晉王矣。」已而太宗至，設重裀地坐堂中，熾炭燒肉。普妻行酒，帝以嫂呼之。因與普計下太原。普曰「太原當西北二面，太原既下，則我獨當之，不如姑俟削平諸國，則彈丸黑子之地，將安逃乎？」帝笑曰：「吾意正如此，特試卿爾。」

五年春，加右僕射、昭文館大學士。俄丁內艱，詔起復視事。遂勸帝遣使分詣諸道，徵丁壯籍名送京師，以備守衛；諸州置通判，使主錢穀。由是兵甲精銳，府為充實。

開寶二年冬，普嘗病，車駕幸中書。三年春，又幸其第撫問之。賜賚加等。六年，帝又幸其第。時錢王俶遣使致書於普，及海物十瓶，置於廡下。會車駕至，倉卒不及屏，帝顧問何物，普以實對。上曰：「海物必佳。」即命啟之。皆瓜子金也。普惶恐頓首謝曰：「臣未發書，實不知。」帝歎曰：「受之無妨，彼謂國家事皆由汝書生爾！」

普為政頗專，廷臣多忌之。時官禁私販秦、隴大木，普嘗遣親吏詣市屋材，聯巨筏至京師治第，吏因之竊貨大木，冒稱普市貨，鬻都下，權三司使趙玭廉得之以聞。太祖大怒，促令追班，將下制逐普，賴王溥奏解之。

故事，宰相、樞密使每候對長春殿，同止廬中；上聞普子承宗娶樞密使李崇矩女，即令分異之。普又以隙地私易尚食蔬圃以廣其居，又營邸店規利。盧多遜為翰林學士，因召對屢攻其短。會雷有鄰擊登聞鼓，訟堂後官胡贊、李可度受賕骫法及劉偉偽作攝牒得官，王洞嘗納賂可度，趙孚授西川官稱疾不上，皆普庇之。太祖怒，下御史府按問，悉抵罪，以有鄰為秘書省正字。普恩益替，始詔參知政事與普更知印、押班、奏事，以分其權。未幾，出為河陽三城節度、檢校太傅、同平章事。

太平興國初入朝，改太子少保，遷太子太保。頗為盧多遜所毀，奉朝請數年，鬱鬱不得志。會柴禹錫、趙鎔等告秦王廷美驕恣，將有陰謀竊發。帝召問，普言願備樞軸以察姦變，退又上書，自陳預聞太祖、昭憲皇太后顧託之事，辭甚切至。太宗感悟，召見慰諭。俄拜司徒兼侍中，封梁國公。先是，秦王廷美班在宰相上，至是，以普勳舊，再登元輔，表乞居其下，從之。及涪陵事敗，多遜南遷，皆普之力也。

八年，出為武勝軍節度、檢校太尉兼侍中。帝作詩以餞之，普奉而泣曰：「陛下賜臣詩，當刻石，與臣朽骨同葬泉下。」帝為之動容。翌日，謂宰相曰：「普有功國家，朕昔與遊，今齒髮衰矣，不容煩以樞務，擇善地處之，因詩什以導意。普感激泣下，朕亦為之墮淚。」宋琪對曰：「昨日普至中書，執御詩涕泣，謂臣曰：『此生餘年，無階上答，庶希來世得效太馬力。』臣昨聞普言，今復聞宣諭，君臣始終之分，可謂兩全。」

雍熙三年春，大軍出討幽薊，久未班師，普手疏諫曰：

「伏睹今春出師，將以收復關外，屢聞克捷，深快輿情。然晦朔屢更，薦臻炎夏，飛輓日繁，戰鬥未息，老師費財，誠無益也。

伏念陛下自翦平太原，懷徠閩、浙，混一諸夏，大振英聲，十年之間，遂臻廣濟。遠人不服，自古聖王置之度外，何足介意。竊慮邪諂之輩，蒙蔽睿聰，致興無名之師，深蹈不測之地。臣載披典籍，頗識前言，竊見漢武時主父偃、徐樂、嚴安所上書及唐相姚元崇獻明皇十事，忠言至論，可舉而行。伏望萬機之暇，一賜觀覽，其失未遠，雖悔可追。

臣竊念大發驍雄，動搖百萬之眾，所得者少，所喪者多。又聞戰者危事，難保其必勝；兵者兇器，深戒於不虞。所繫甚大，不可不思。臣又聞上古聖人，心無固必，事不凝滯，理貴變通。前書有「兵久生變」之言，深為可慮，苟或更圖稽緩，轉失機宜。旬朔之間，時涉秋序，邊庭早涼，弓勁馬肥，我軍久困，切慮此際，或誤指蹤。臣方冒寵以守藩，曷敢興言而沮眾。蓋臣已日薄西山，餘光無幾，酬恩報國，正在斯時。伏望速詔班師，無容玩敵。

臣復有全策，願達聖聰。望陛下精調御膳，保養聖躬，挈彼疲氓，轉之富庶。將見邊烽不警，外戶不扃，率土歸仁，殊方異俗，相率嚮化，契丹獨將焉往？陛下計不出此，乃信邪諛之徒，謂契丹主少事多，所以用武，以中陛下之意。陛下樂禍求功，以為萬全，臣竊以為不可。伏願陛下審其虛實，究其妄謬，正奸臣誤國之罪，罷將士伐燕之師。非特多難興王，抑亦從諫則聖也。古之人尚聞屍諫，老臣未死，豈敢百諛為安身之計而不言哉？」

帝賜手詔曰：

「朕昨者興師選將，止令曹彬、米信等頓於雄、霸，裹糧坐甲以張軍聲。俟一兩月間山後平定，潘美、田重進等會兵以進，直抵幽州，然後控扼險固，恢復舊疆，此朕之志也。奈何將帥等不遵成算，各騁所見，領十萬甲士出塞遠鬥，速取其郡縣，更還師以援輜重，往復勞弊，為遼人所襲，此責在主將也。

況朕踵百王之末，粗致承平，蓋念彼民陷於邊患，將救焚而拯溺，匪黷武以佳兵，卿當悉之也。疆場之事，已為之備，卿勿為憂。卿社稷元臣，忠言苦口，三復來奏，嘉愧實深。」

普表謝曰：

「昨以天兵久駐塞外，未克恢復，漸及炎蒸，事危勢迫，輒陳狂狷，甘俟憲章。陛下特鑒衷誠，親紆宸翰，密諭聖謀。臣竊審命師討罪，信為上策，將帥能遵成算，必可平定。惟其不副天心，由茲敗事。今既邊鄙有備，更復何虞。況陛下登極十年，坐隆大業，無一物之失所，見萬國之咸寧。所宜端拱穆清，嗇神和志，自可遠繼九皇，俯觀五帝。豈必窮邊極武，與契丹較勝負哉？臣素虧壯志，矧在衰齡，雖無功伐，願竭忠純。」

觀者咸嘉其忠。四年，移山南東道節度，自梁國公改封許國公。會詔下親耕籍田，普表求入覲，辭甚懇切。上惻然謂宰相曰：「普開國元臣，朕所尊禮，宜從其請。」既至，慰撫數四，普嗚咽流涕。陳王元僖上言曰：

「臣伏見唐太宗有魏玄成、房玄齡、杜如晦，明皇有姚崇、宋璟、魏知古，皆任以輔弼，委之心膂，財成帝道，康濟九區，宗祀延洪，史策昭煥，良由登用得其人也。今陛下君臨萬方，焦勞庶政，宵衣旰食，以民為心。歷考前王，誠無所讓，而輔相之重，未偕曩賢。況為邦在於任人，任人在乎公正，公正之道莫先於賞罰，斯為政之大柄也。苟賞罰匪當，淑慝莫分，朝廷紀綱，漸致隳紊。必須公正之人典衡軸，直躬敢言，以辨得失，然後彝倫式序，庶務用康。

伏見山南東道節度使趙普，開國元老，參謀締構，厚重有識，不妄希求恩顧以全祿位，不私徇人情以邀名望，此真聖朝之良臣也。竊聞憸巧之輩，朋黨比周，眾口嗷嗷，惡直醜正，恨不斥逐遐徼，以快其心。何者？蓋慮陛下之再用普也。然公讜之人，咸願陛下復委以政，啟沃君心，羽翼聖化。國有大事，使之謀之；朝有宏綱，使之舉之；四目未察，使之明之；四聰未至，使之達之。官人以材，則無竊祿，致君以道，則無苟容。賢愚洞分，玉石殊致，當使結朋黨以馳騖聲勢者氣索，縱巧佞以援引儕類者道消。沈冥廢滯得以進，名儒懿行得以顯，大政何患乎不舉，生民何患乎不康，匪�various期月之間，可臻

清靜之治。臣知慮庸淺，發言魯直。伏望陛下旁采群議，俯察物情，苟用不失，實邦國大幸。」

耤田禮畢，太宗欲相呂蒙正，以其新進，藉普舊德為之表率，冊拜太保兼侍中。帝謂之曰：「卿國之勳舊，朕所毗倚，古人恥其君不及堯、舜，卿其念哉。」普頓首謝。

時樞密副使趙昌言與胡旦、陳象輿、董儼、梁顥厚善。會旦令翟馬周上封事，排毀時政，普深嫉之，奏流馬周，黜昌言等。鄭州團練使侯莫陳利用驕肆僭侈，大為不法，普廉得之，盡以條奏，利用坐流商州，普固請誅之。其嫉惡強直皆此類。

李繼遷之擾邊，普建議以趙保忠復領夏臺故地，因令圖之。保忠反與繼遷同謀為邊患，時論歸咎於普，頗為同列所窺，不得專決。

舊制，宰相以未時歸第，是歲大熱，特許普夏中至午時歸私第。明年，免朝謁，止日赴中書視事，有大政則召對。冬，被疾請告，車駕屢幸其第省之，賜予加等。普遂稱疾篤，三上表求致仕，上勉從之，以普為西京留守、河南尹，依前守太保兼中書令。普三表懇讓。賜手詔曰：「開國舊勳，惟卿一人，不同他等，無至固讓，俟首塗有日，當就第與卿為別。」普捧詔涕泣，因力疾請對，賜坐移晷，頗言及國家事，上嘉納之。普將發，車駕幸其第。

淳化三年春，以老衰久病，令留守通判劉昌言奉表求致政，中使馳傳撫問，凡三上表乞骸骨。拜太師，封魏國公，給宰相奉料，令養疾，俟損日赴闕，仍遣其弟宗正少卿安易齎詔書賜之。又特遣使賜普詔曰：「卿頃屬微疴，懇求致政，朕以居守之重，慮煩耆耋，維師之命，用表尊賢。佇聞有瘳，與朕相見。今賜羊酒如別錄，卿宜愛精神，近醫藥，強飲食，以副朕眷遇之意。」七月，卒，年七十一。

卒之先一歲，普生日，上遣其子承宗齎器幣、鞍馬就賜之，承宗復命未幾卒。次歲，普已罷中書令，故事，無生辰之賜，特遣普侄婿左正言、直昭文館張秉賜之禮物。普聞之，因追悼承宗，秉未至而普疾篤。先是，普遣親吏甄潛詣上清太平宮致禱，神為降語曰：「趙普，宋朝忠臣，久被病，亦有冤累耳。」潛還，普力疾冠帶，出中庭受神言，涕泗感咽，是夕卒。

上聞之震悼。謂近臣曰：「普事先帝，與朕故舊，能斷大事，嚮與朕嘗有不足，眾所知

也。朕君臨以來，每優禮之，普亦傾竭自效，盡忠國家，真社稷臣也，朕甚惜之。」因出涕，左右感動。廢朝五日，為出次發哀。贈尚書令，追封真定王，賜謚忠獻，上撰神道碑銘，親八分書以賜之。遣右諫議大夫范杲攝鴻臚卿，護喪事。賻絹、布各五百匹，米、麪各五百石。葬日，有司設鹵簿鼓吹如式。二女皆笄，普妻和氏言願為尼，太宗再三諭之，不能奪。賜長女名志願，號智果大師；次女名志英，號智圓大師。

初，太祖側微，普從之遊，既有天下，普屢以微時所不足者言之。太祖豁達，謂普曰：「若塵埃中可識天子、宰相，則人皆物色之矣。」自是不復言。普少習吏事，寡學術，及為相，太祖常勸以讀書。晚年手不釋卷，每歸私第，闔戶啟篋取書，讀之竟日。及次日臨政，處決如流。既薨，家人發篋視之，則《論語》二十篇也。

普性深沈有岸谷，雖多忌克，而能以天下事為己任。宋初，在相位者多齷齪循默，普剛毅果斷，未有其比。嘗奏薦某人為某官，太祖不用，普明日復奏其人，亦不用，明日，普又以其人奏，太祖怒，碎裂奏牘擲地，普顏色不變，跪而拾之以歸，他日補綴舊紙，復奏如初，太祖乃悟，卒用其人。又有群臣當遷官，太祖素惡其人，不與，普堅以為請，太祖怒曰：「朕固不為遷官。卿若之何？」普曰：「刑以懲惡，賞以酬功，古今通道也。且刑賞天下之刑賞，非陛下之刑賞，豈得以喜怒專之。」太祖怒甚，起，普亦隨之。太祖入宮，普立于宮門，久之不去，竟得俞允。

太宗入弭德超之讒，疑曹彬不軌，屬普再相，為彬辨雪保證，事狀明白。太宗歎曰：「朕聽斷不明，幾誤國事。」即日竄逐德超，遇彬如舊。

祖吉守郡為姦利，事覺下獄，案劾爰書未具，郊禮將近，太宗疾其貪墨，遣中使諭旨執政曰：「郊赦可特勿貸祖吉。」普奏曰：「敗官抵罪，宜正刑辟。然國家卜郊肆類，對越天地，告於神明，奈何以吉而隳陛下赦令哉？」太宗善其言，乃止。

真宗咸平初，追封韓王。二年，詔曰：「故太師贈尚書令、追封韓王趙普，識冠人彝，才高王佐，翊戴興運，光啟鴻圖，雖呂望肆伐之勳，蕭何指縱之效，殆無以過也。自輔弼兩朝，周旋三紀，茂巖廊之碩望，分屏翰之劇權，正直不回，始終無玷，謀猷可復，風烈如生。宜預享於大烝，永同休于宗祏，茲為茂典，以答舊勳，其以普配饗太祖廟庭。」

普子承宗，羽林大將軍，知潭、鄆二州，皆有聲；承煦，成州團練使。弟固、安易。固

至都官郎中。

弟 安易

安易，字季和。建隆初，攝府州錄事參軍，節度使折德扆言其清幹，遂命即真。再遷河南府推官。會普居相位，十年不赴調。太平興國中，歷華、邢二鎮掌書記。部芻糧至太原城下，拜監察御史，知興元府；轉殿中，賜緋魚袋。先是，兩川民輸稅者以鐵錢易銅錢。安易言其非便，請許納鐵錢，詔從之。九年，起拜宗正少卿，知定州。會以曹璨知州，徙安易為通判，未幾代歸。又表求外任，命知耀州，留不遣，命按視北邊事。

淳化中，嘗建議以蜀地用鐵錢，准銅錢數倍，小民市易頗為不便，請如劉備時令西川鑄大錢，以十當百。下都省集議，吏部尚書宋琪等言：「劉備時蓋患錢少，因而改作，今安易之請反患錢多，非經久計也。」而安易論請不已，仍募工鑄大錢百餘進之，極其精好，俄墜殿階皆碎，蓋熔鑠盡其精液矣。太宗不之詰，猶嘉其用心，賜以金紫，且遣其典鑄。既而大有虧耗，歲中裁得三千餘緡，眾議喧然，遂罷之，事具《食貨志》。

歷知襄、廬二州，就遷宗正卿，歸朝，復領卿職。時屬籍未備，奏請纂錄，咸平初，乃命梁周翰與安易同修。安易略涉書傳，性強狠，好談世務，而疏闊不可用。初，太宗嘗問農政，安易請復井田之制。又以其家本燕薊，多訪以邊事。

景德初，禮官詳定明德皇太后靈駕發引，于京師壬地權攢，依禮埋懸重，升祔神主。安易上言：

「《禮》云：『既虞作主』，虞者，已葬設吉祭也。明未葬則未立虞主及神主。所以周制但鑿木為懸重，以主神靈。王后七月而葬，則埋懸重，掩玄堂，凶仗、輼輬車、龍輴之屬焚于柏城訖，始可立虞主。吉仗還京，備九祭，復埋虞主，然後立神主，升廟室。自曠古至皇朝，上奉祖宗陵廟行此禮，何以今日乃違典章，苟且升祔，方權攢妄立神主，未大葬輒埋懸重？且棺柩未歸園陵，則神靈豈入太廟？奈柏城未焚凶仗，則凶穢唐突祖宗。望約孝章近例，但於壬地權攢，未立神主升祔，凶儀一切祗奉。俟丙午年靈駕西去園陵，東回祔廟。如此則免於顛倒，不利國家。」

乃詔有司再加詳定。判禮院孫何等上言：

「按《晉書》羊太后崩，廢一時之祀，天地明堂，去樂不作。又按《禮》，王后崩，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。所言五祀不行，則天地之祭不廢，遂議以園陵年月不便，須至變禮從宜。又緣先准禮文，候神主升祔畢，方行享祀。若俟丙午歲，則三年不祭宗廟，禮文有闕。況明德皇太后德配先朝，禮合升祔。遂與史館檢討同共參詳，以為廟未祔則神靈不至，伏恐祭祀難行。攢既畢則梓宮在郊，可以葬禮比附。遂按《禮》云『葬者藏也，欲人不得而見也。』既不欲穿壙動土，則龍輴、攢木、題湊，蒙槨上四柱如屋以覆，盡塗之。所合埋重，一依近例，便可升祔神主。安易妄言，以凶仗為凶穢，目群官為顛倒，指梓宮為棺柩，令百司分析園陵，浼瀆聖聽，誣罔臣下。

安易又云：『昔日睹群官盡公，奉二帝諸后，並先山陵，後祔廟；今日睹群官顛倒，奉明德皇太后，獨先祔廟，後園陵』者。今詳當時先山陵後祔廟，正為年月便順，別無陰陽拘忌。今則年月未便，理合從宜。未埋重則禮文不備，未升祔則廟祭猶闕，須從變禮，以合聖情。兼明德皇太后將赴權攢，而安易所稱『柏城未焚凶仗，則凶穢唐突祖宗』，按《檀弓》云：『喪之朝也，順死者之孝心也。』鄭玄注云：『謂遷柩於廟。』又云：『其哀離其室也，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，商朝而殯于祖，周朝而遂葬。』今亦遙辭宗廟而後行，豈可以《禮經》所出目為顛倒，吉凶具儀謂之唐突哉？

又云：『孝章皇后至道元年崩，亦緣有所嫌避，未赴園陵，出京權攢之時，不立神主入廟。直至至道三年，西去園陵，禮畢，然後奉虞主還京，易神主祔廟，以合典禮。』今詳當時文籍，緣孝章為太宗嫂氏，上仙之時，止輟五日視朝，百官不曾成服，與今不同。從初亦無詔命令住廟享。今明德皇太后母儀天下，主上孝極曾、顏，況上仙之初，即有遺命權停享祀。今按禮文，固合如此。安易荒唐庸昧，妄有援引，以大功之親，比三年之制，欺罔君上，乃至於斯。

況安易以訐直自負，所詆者無非良善；以清要自高，所尚者無非鄙俗。名宦之志，老而益堅；詩書之文，憎而不習。本院所議，並明稱典故，旁考時宜，雖曰從權，粗亦稽古，請依無議施行。」

從之。安易又屢言陵廟事，詞多鄙俚。晚歲進趨不已，時論嗤之。二年卒，年七十六。贈工部尚書。錄其子承慶為國子博士，孫從政為太常寺奉禮郎。

論曰：自古創業之君，其居潛舊臣，定策佐命，樹事建功，一代有一代之才，未嘗乏也。求其始終一心，休戚同體，貴為國卿，親若家相，若宋太祖之于趙普，可謂難矣。陳橋

之事，人謂普及太宗先知其謀，理勢或然。事定之後，普以一樞密直學士立于新朝數年，范、王、魏三人罷相，始繼其位，太祖不亟于酬功，普不亟於得政。及其當揆，獻可替否，惟義之從，未嘗以勳舊自伐。偃武而修文，慎罰而薄斂，三百餘年之宏規，若平昔素定，一旦舉而措之。太原、幽州之役，終身以輕動為戒，後皆如其言。家人見其斷國大議，閉門觀書，取決方冊，他日竊視，乃《魯論》耳。昔傅說告商高宗曰：「學於古訓乃有獲，事不師古，以克永世，匪說攸聞。」普為謀國元臣，乃能矜式往哲，蓍龜聖模，宋之為治，氣象醇正，茲豈無助乎。晚年廷美、多遜之獄，大為太宗盛德之累，而普與有力焉。豈其學力之有限而猶有患失之心歟？君子惜之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